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伊真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ic0212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06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0069727A00_ATTCH3.ods、0069727A00_ATTCH4.pdf、
006972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協助轉知所屬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貴縣（市）所屬國小如有設籍本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本市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5年2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- 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本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及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26/01/13 文
交 摸 章
12:08:24

裝

訂

線

